

智慧財產權月刊學術論文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

一、本月刊要求論文體例及註釋格式的目的，絕非有意干涉作者的學術表現自由，僅係因考量讀者在閱讀上及整理上的便利，無論係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的來稿，本刊均誠摯歡迎。

二、註釋的目的在於補充說明論文的細節部分，區辨論述中觀點的來源或發想，並使讀者能藉以查證或參考作者所引用之文獻。此涉及作者個人的學術信用與聲譽，請作者特別留意。

三、來稿論文體例及註釋格式請盡量符合本說明方式，如有不符之處，請配合修改，再予刊登；如作者無特別保留意見，本月刊亦得基於編輯作業需要，修改體例與格式，以求月刊論文形式一致性。

四、本月刊編輯工作係以 Microsoft Word 軟體編排，如作者之稿件亦使用同一文書處理軟體繕打，請先以大綱模式編定，以利編輯論文提要。

五、論文撰寫格式應包括：

(一) 中、英文論文篇名 (扼要反映論文內容、包含主要關鍵詞。)

(二) 作者 (中、英文姓名、作者服務機構。)

(三) 中、英文摘要 (內容應涵蓋研究之目的、方法、結果與結論，撰寫時盡量包含關鍵詞，以凸顯論文主題。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。)

(四) 中、英文關鍵詞 (3-7 個。)

(五) 正文。

(六) 致謝 (可省略)

(七) 參考文獻 (需具備完整書目資料，且書寫格式一致；依各項參考資料在正文第一次被引用順序標註序號。)

六、論文註釋格式採當頁註腳 (footnote) 方式，於論文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，並另於全文後附上「參考文獻」清單。

七、註釋方法例示 (僅作概要說明)

(一) 書籍

羅明通，《著作權法論》，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，1998.8.第 2 版，第 90-94 頁。

蔡明誠編，《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》，內政部，1996.4 初版。

Robert Cooter and Thomas Ulen，Law and Economics，Addision-Wesley, 1997, 2nd ed., pp.107-110.

(二) 期刊

王文宇，〈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十五期，1996.8，第 6-15 頁。

Guido Calabresi and A. Douglas Melamed, “ Property Rules, Liability Rules, And Inalienability: One View of The Cathedral” , Harvard Law Review, vol.85, No.6, 1972.4.

(三) 翻譯作品

唐諾.萊特與蘇然.凱樂 (Donald Light, Jr. & Suzanne Keller) 合著，

林義男譯，《社會學》(Sociology)，美商麥格羅.希爾公司，1995.9

初版。

(四) 轉引

梁治平編，《法律的文化解釋》，香港三聯書局，1994.10.版，第

250-279 頁，轉引自鄭成思，《知識產權論》，北京法律出版社，

2001.6 第 2 版，第 19 頁。

(五) 法律資料

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但書。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

三一號判決。21 USC. Sec. 1401(a)., 1988.Stevens v. National

Broadcasting Co., 148 USPQ 755., CA Super. Ct., 1966.

(六) 網路文獻

謝龍田，〈309 株「黑珍珠」種苗疑走私到大陸〉，2002-06-10/聯合

報/14 版，<http://udnnews.com/FLASH/73405.htm>(2002/6/10)Sheldon

& Mak, “ First -To- File v. First-To-Invent A Bone Of Contention In

The International Of U.S. Patent Law ” ,

<http://www.usip.com/articles/1st2fil.htm> (2001/4/8).

(七)引用同一著作

1. 中文註釋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，則可使用「同
前註，頁 xx」方式，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使用「作者名
稱，著作之名稱，頁 xx」。
2. 英文註釋引用同一著作時，如緊接上一註解，則可使用「Id.,
at xx」方式，如其間隔有其他註解，則使用「作者姓(last
name), supra note x, at xx」。